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邮编：510620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35

电子信箱：grandallg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三月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源

发行人现阶段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源包括：

1、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铅烟、铅尘及硫酸雾。

①铅烟：在生产工程中，合金铅锭在熔铅炉中加热熔化，铸成铅内件、焊条，高温使部分铅形成铅烟释放；合金铅块在 400-500℃ 的温度下熔化生产格子体，同样会有部分铅烟产生；极板焊接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铅烟。

②铅尘：铅粒在铅粉机中研磨，会有部分铅尘释放；经过化成的极板还将进行裁剪、抛光等后续处理，在此过程中也会排放铅尘。

③硫酸雾：化成工序中，发行人使用稀硫酸(1.03-1.08%)在通电条件下活化极板，会产生一定量的酸雾。

2、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污水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冲洗废水、涂片水洗废水、极板水洗废水以及机械设备冷却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

3、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报废极板、边角料、铅渣、报废电池以及铅泥属于固体废弃物。

4、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引风机、分片机、铅粉机以及空气压缩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设备运行情况

1、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设备投入(元)	6,241,160.60	3,000,122.01	1,823,290.88
费用支出(元)	1,698,135.04	1,155,549.63	593,806.58
总金额(元)	7,939,295.64	4,155,671.64	2,417,097.4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备如下：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1	酸雾净化器系统	7套	970,372.29	844,669.64
2	酸雾处理系统辅助装置	2批	255,136.66	213,753.41
3	铅烟处理系统	8套	538,522.13	434,654.23
4	铅烟处理系统辅助装置	2批	124,464.68	102,625.25
5	粉尘处理系统	21套	1,724,789.38	1,437,516.86
6	粉尘处理系统辅助装置	2批	1,114,285.50	934,492.83
7	污水处理设备	2套	967,601.11	718,217.39
8	污水处理工程	2批	1,052,345.12	970,798.09
9	极板化成槽列环保系统	28套	1,336,281.72	1,118,260.94

10	通用环保设备升级	1 批	3,543,254.90	3,437,007.00
总计		-	11,627,053.49	10,211,995.64

2、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及运行记录、环保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走访了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并询问了发行人及柳州动力宝的环保设备运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可以同步运转，主要设备运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核查时段	生产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天)	HKE 铅烟净化装置运行时间(小时/天)及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天)及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硫酸雾净化装置运行时间(小时/天)及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废水环保设施运行时间(h)及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小时/天	(%)	小时/天	(%)	小时/天	(%)	
发行人	2009 年	9.5	24	253%	10	105%	24	253%	废水为间断性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间断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2010 年	9.5	24	253%	10	105%	24	253%	
	2011 年	9.5	-	-	10	105%	24	253%	
柳州动力宝	2009 年	9	24	267%	10	110%	24	267%	废水为间断性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间断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2010 年	10	24	240%	11	110%	24	240%	
	2011 年	10	24	240%	11	110%	24	24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

1、发行人

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1	废气	生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2	废水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夜间≤55dB)

经查阅发行人的环境监测报告，走访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汕头市环保局信访办公室以及汕头市澄海区卫生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并向相关工作人员询问了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锅炉废气排放口和工艺废气排放口中锅炉废气的烟尘、SO₂、NO_x浓度和林格曼黑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类区标准要求；工艺废气中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发行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废水的铅含量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发行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发行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处理方法为销售给废品回收方；危险废物主要有铅渣、铅泥、报废极板、边角料、报废电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工人用旧丢弃的劳保用品等，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2、柳州动力宝

柳州动力宝主要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1	废气	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生活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	废水	含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在车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其他生产废水和厨房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经查阅柳州动力宝的环境监测报告，访谈生产及相关管理人员，以及走访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柳州市卫生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并向相关工作人员询问了柳州动力宝的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报告期内，柳州动力宝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柳州动力宝2009年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时，铅粉制造废气外排口和极板修整废气外排口的铅及其化合物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布袋除尘器的滤袋出现小裂缝，维修后经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09年12月24日补测，铅粉制造废气外排口和极板修整废气外排口的铅及其化合物达标排放。除此之外，柳州动力宝报告期内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硫酸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柳州动力宝报告期内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铅含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柳州动力宝 2009 年西厂界噪声昼间达标，夜间超标，经改进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除此之外，其他监测时间的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柳州动力宝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铅渣、铅泥、报废极板、报废电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工人用旧丢弃的劳保用品等，柳州动力宝危险废物均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和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四)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文件

1、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4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义务，排放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1年8月8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均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义务，排放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1年12月26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25日止均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义务，排放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柳州动力宝

2011年1月15日，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柳州动力宝自2008年3月12日成立以来，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1年8月4日，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柳州动力宝2011年以来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2年1月20日，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柳州动力宝自2008年3月12日成立以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福建动力宝

2011年1月2日，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动力宝自2008年12月15日至今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8月9日，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动力宝自2008年12月15日成立以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2日，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动力宝自2008年12月15日成立以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环保专项检查情况

2011年3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2011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1]41号），将铅蓄电池企业的整治作为2011年环保专项行动的首要任务，要求各地环保部门对铅蓄电池行业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全面整治环境违法问题，并在2011年7月底前，公布辖区内所有铅蓄电池企业（加工、组装和回收）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1年5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专项核查，对广东省全省铅蓄电池及回收加工再利用企业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5月24日，发行人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现场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2011年8月公布的信息，发行人的检查结果如下：生产状态为“在生产”，清洁生产情况为“已开展”，污染物排放情况均为“达标”。

2、柳州动力宝

2011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全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开展环境整治工作。4月14日，柳州动力宝通过了广西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的现场核查。

2011年6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柳州市召开全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环境整治工作会议，与会代表现

场考察了柳州动力宝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对柳州动力宝的环保工作给予了积极评价，并邀请柳州动力宝向14家涉铅企业的代表介绍公司环境保护的工作经验。

2011年6月22日，柳州动力宝通过国家环保部华南督查组的现场环保检查。

2011年7月7日，柳州动力宝通过国家环保部等九部门的环保联合专项检查。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1年8月公布的信息，截至2011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15家铅蓄电池生产、组装和铅蓄电池回收加工再利用企业中，仅柳州动力宝1家在生产，其他14家均被责令停产或已停产整治，柳州动力宝的生产状态为“在生产”，清洁生产情况为“正在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均为“达标”。

2011年9月22日，柳州动力宝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以及柳江县三级环保部门的环保现场评审。

2012年2月22日，柳州动力宝再次通过国家环保部华南督查组的现场环保检查。

3、福建动力宝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1年8月公布的信息，福建动力宝的检查结果为：福建动力宝处于“正在建设”状态。

(六) 发行人本次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及募集资金项目环评批复

1、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2010年7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意见》（桂环报[2010]169号），对柳州动力宝的环保核查结果为：（1）柳州动力宝能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对“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总体良好；（2）柳州动力宝已开展排污申报登记，并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得到柳州市环境保护局落实；（4）大气主要污染物、水主要污染物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5）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率达到100%；（6）核查时段内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的同步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7）现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8）没有污染事件和污染纠纷及环保处罚记录，也没有接到群众投诉；（9）重金属污染得到了较好治理。

2010年10月19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函》（粤环函[2010]129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上市通过环保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在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期间：（1）新、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批复的要求；（2）发行人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缴纳了排污费，依法领取了排污证，排放的污染物基本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3）发行人的COD和SO₂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4）发行人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采样口，安装了排污口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5）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依法处理；（6）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7）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8）发行人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9）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基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1年2月，国家环保部在《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号）中指出：“对于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的公司，应依公司申请严格开展上市环保核查”，“重金属排放企业的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由其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涉及跨省生产经营的，由提出核查申请公司的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负责主核查，并函请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出具核查初审意见；主核查意见应同时抄报环境保护部。”根据该文件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通过国家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但因发行人属于重金属排放企业，应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其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主核查，并由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省级环保部门出具核查初审意见。

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递交了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申请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和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均出具了初审意见。

2012年2月19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2]133号），认为发行人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2008年9月3日，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诏安县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蓄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诏环保函[2008]6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福建动力宝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蓄电池生产项目在金都工业园区建设。

2011年4月8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等九部(局)要求将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上收到省级环保主管部门。

2011年9月23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初审意见，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在金都工业园区建设。

(七)本所律师的专项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开展了多次专项核查。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时间：

2011年6月、2011年9月、2012年1月。

2、核查范围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执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落实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及排污费缴纳情况，环保投入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是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及接到群众投诉，募投项目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员工劳动防护情况等。

3、核查程序

①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环保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以及设备运行的台账、废水、废气等排

污口、危险废物的处理过程等，并在现场查看时，向其工作人员询问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保部门的监测、检查情况。此外还实地勘察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②查阅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纳凭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环保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环境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合同及联网验收报告、废物买卖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环保部门的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等文件资料。

③走访了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汕头市环保局信访办公室、汕头市澄海区卫生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柳州市卫生局等相关政府部门以及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华富社区居民委员会，听取了其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④访谈了发行人主管环保、安全生产的工作人员、环保工作的实施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环保设备的运行、污染物的排放以及监测情况。

⑤通过网络搜索、信访部门系统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环保投诉案件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且已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上市环保核查，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签字律师：_____

王志宏

二〇一二年 三月九日